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黃亦寧
電 話：02-7736746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118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以下簡稱契進教保員)年資採計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24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091085041號函。
- 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略以：「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 三、依本部106年5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6682B號令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略以，本辦法自106年5月8日修

正施行後，契進教保員除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以公開甄選進用外，亦得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採遷調方式進用；考量公平性及一致性原則，保障以遷調或公開甄選方式契進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權益，爰明定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之採計原則。

四、次依本部107年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681B號令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略以，有關契進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新任職與前一任職之年資銜接部分，該前一任職經離職再回任，且年資未銜接者，則視為年資中斷，不予採計前一任職年資；爰契進教保員於幼兒園或附幼間轉換之年資應予銜接不得中斷，始得採計。

五、綜上，請貴局本權責依契進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學前組

